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102323331號
附件：標售土地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機場捷運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可建築土地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」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後附標售土地一覽表；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；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應備書件」、「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」詳如本府地政局標售整體開發區可建築土地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）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—土地開發—土地標售專區內下載。
- 三、開標日期：111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本府3樓301會議室。
- 五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，限以郵寄方式投標，投標人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支票（限用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）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第7-107號信箱。
- 六、開標時如遇最高標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，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金額後再行比價一次，以出價較高且已超出原投標價者得標，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比價。其餘相關比價、決標方式詳投標須知所載。

- 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屆時將視投標單數量控管進場人數，恕不開放非投標人入場。
- 八、標售土地依現況標售及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（<http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>）查詢。
- 九、本標售案得標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分期完成地價款繳納，未按期限繳清地價款者，依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外國人參加投標者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。
- 十一、本標售案得標者，地價款繳納如需以貸款方式辦理時，請依投標須知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土地投標須知。

市長鄭文燦